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丽政办发〔2022〕50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重要水系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重要水系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丽水市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重要水系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八大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进一步加强丽水市重要水系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结合《丽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丽水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5年）》等，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范围。包括瓯江、钱塘江、椒江、飞云江、闽江、赛江等水系集水区域，重点聚焦水系干流。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水环境质量更优，地表水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维持100%，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Ⅱ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水生态环境更美，湿地面积不减少，积极推动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和岸坡生态化改造；水生生态系统更稳定，进一步加强全市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水生生物多样性和资源量得到有效恢复；水生态环境更加亲民，建设省级“美丽河湖”45条（个）。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生态空间管控。

1. 强化河湖生态空间管控。编制实施水域保护规划，对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到 2025 年，全市基本水面率保持在 2.66% 以上。制定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对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深入推进水域动态管控、水域调查、水域保护规划和重要水域划定、公布等工作。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严格河道采砂许可管理。加强水系源头重要生态空间管控，推进大花园核心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确保出境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 类。

2. 优化产业绿色升级。严格推动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科学确定并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深入开展高耗能低效企业整治工作。继续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绿色低碳工厂和绿色低碳园区建设。实施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升级工程。探索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

（二）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1. 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1）高标准补齐污水处理的短板，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到 2025 年，全市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9.5 万吨，新建、改造配套污水管网 300 公里，完成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规模 22.3 万吨/日。（2）持续推进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力争到 2024 年，9 县（市、区）创成全域“污水零直排区”，构建“污水零直排区”数字化管理系统。

2. 强化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1）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到 2025 年，新建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 15 条，全市化肥、农药施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 40%以上。

（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达到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3%以上。（3）提高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4 个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和 50 家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全面推进水产养殖尾水的生态化治理，开展水产养殖集中区域水环境监测，探索渔业养殖尾水零直排建设。到 2025 年，全市规模渔业主体尾水治理率达 100%。（4）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5%，出水达标率达到 95%，实现既有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

3.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1）积极推进涉水产业生态化改造，重点推进合成革、阀门、金属制品、不锈钢、木制玩具、竹木加工、汽车空调配件等一批传统产业迭代升级。实施“低散乱”企业整治新三年行动计划，倒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2）深入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面推进重点园区及工业企业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建立完善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加强重点园区周边河道水质监测及监管。到 2022 年底，全面完成全市重点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

区”建设。

4. 强化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实现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来源可溯、去向可寻，基本形成衔接顺畅的船舶港口污染治理体系。推动“船—港—城”各环节有效应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内河运输船舶水污染物实现应收尽收，加快岸电推广使用。

5. 加强流域系统整治。编制马戍口等6个“十四五”新增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保持方案，开展国控、省控断面走航排查，制定实施“一点一策”治理方案。开展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推进入河排污（水）口“查测溯治”。到2025年，地表水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维持100%，力争全面消除县控及以上断面Ⅴ类水质，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维持100%。

（三）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

1. 加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大溪治理提升改造、好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景宁县小溪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松阳县松阴溪干流综合治理工程。高标准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创建国家河川公园，加快建设“幸福瓯江”，推进松阳、景宁幸福河湖试点县建设，为美丽河湖向幸福河湖迭代升级提供样本。到2025年，全市综合治理中小河流500公里，建成省级“美丽河湖”45条（个）。

2.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管建设开发侵占自然湿地，保证湿地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退化。统筹推进瓯江水生态廊道建设，实施瓯江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重点加强丽水九龙国家湿地公园、浙江云和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等现有湿地公园保护和修复，强化湿地公园建设和管护。到 2025 年，湿地面积不低于 1.25 万亩。

3. 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制定重要水系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生态修复方案，科学保护自然岸线。开展河湖岸线生态化改造与生态缓冲带修复，到 2025 年，完成省级下达的岸坡生态化改造任务以及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任务。加快实施瓯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实施水系连通、水生植物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湿地水生植被恢复，积极构建“水下森林”系统。高质量推进龙泉市水生态环境示范试点市建设，实施黄村水库、松阳堰后断面、缙云光瑶断面、庆元贵南洋断面等 4 个河湖生态缓冲带试点，推进风化—石门洞、浮云溪、好溪电站—灵山等重点区域生态缓冲带划定与生态修复。

4. 加强山林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80% 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1.25 亿立方米。开展重要水系水体含沙量监测分析，在植被破坏严重、路桥梁施工、土地开发整理等重点区域实施水土流失专项整治，强化水土流失防治，到 2025 年，全市水

土保持率达到 93.5%。针对废弃采矿地,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到 2025 年,完成废弃矿山修复不少于 17 个。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到 2025 年,全市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比例大于 91%。

5. 建立健全生态用水保障机制。制定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建立重要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涉水工程生态用水调度管理,制定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到 2025 年,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实时监控率达到 100%,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 95%以上。探索建立典型河段敏感生态用水保障机制。

(四)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 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完成钱塘江、瓯江等重要水系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资产台账和数据库。对浮游植物、底栖植物等的初级生产力和浮游动物开展调查研究。评估分析珍稀濒危物种受威胁状况和增殖放流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制定珍稀濒危水生物种名录。开展外来水生物种调查,制定外来水生物种名录。

2. 加强重点水域保护。加强水系种质资源保护区、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关键生境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其他保护地建设。规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重点保护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

3. 实施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拯救保护。综合采取繁殖保护、

亲本放归和幼鱼放流等方式，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专项保护，实现瓯江、飞云江香鱼等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恢复，瓯江倒刺鲃、台湾铲颌鱼等土著鱼类资源修复。开展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4. 严格实施禁渔休渔制度。持续推进瓯江流域禁渔工作，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禁渔制度，明确禁渔范围、时间和禁止作业方式。严格落实捕捞许可证年审制度，加强捕捞渔民持证生产情况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许可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规范捕捞行为。

5. 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将花鲈、台湾铲颌鱼等具有较高生态价值的土著物种苗种的人工繁育纳入科技专项。创新流域的生态协同管理，改善鱼类生境和产卵场等条件，持续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科学制定增殖放流方案，加强放流品种的种源管理，形成市县联动、流域统筹、因地制宜的放流机制，探索建立放流效果评估机制。到 2025 年，全市设立土著鱼类种苗场等 10 家，增殖放流苗种达到 0.5 亿单位以上，土著鱼类逐步恢复。

（五）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

1. 数字赋能水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整合水生生物资源调查、水生态健康调查及地理信息等多元数据，推进生物多样性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开展全市水系河湖健康评价和水生态健康

评估。探索建立环境 DNA 基础数据库。强化水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和应用，深化数字政府综合应用生态文明场景“碧水行动”模块建设，建设“天眼守望”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应用场景和水生态环境智慧化监测网。

2.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加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强化执法检查，严格落实特别保护期禁止捕捞作业等规定。保持对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和涉渔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实施跨界河湖水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推动制定水生态保护修复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完善野生动物保护、自然保护地保护等相关法规规章，研究修订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名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将水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纳入美丽丽水建设和“五水共治”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属地责任，提出针对性举措，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加大投入保障。各级财政要把水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保障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水生态健康调查评价、重要生境保护修复、珍稀濒危生物物种保护恢复等工作的经费。鼓励企业和公众支持、参与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科研院所水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队伍建设，组建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库，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开展土著鱼类繁育、生境保护修复关键技术、新污染物溯源等相关研究。

附件：《丽水市重要水系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2—2025年）》任务分解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丽水军分区,市监
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